

2024年乌什县三北工程巩固防沙治沙成果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乌什县林业和草原局

招标编号：WSX【2024】-177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4年乌什县三北工程巩固防沙治沙成果项目

招标人：乌什县林业和草原局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系人：解富强

联系电话：13779796996



居来提·阿不都热合曼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系人：郝鑫、凌林林、褚扬荣

联系电话：15628207006、13369971579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	3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5
第五章 附件.....	3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乌什县三北工程巩固防沙治沙成果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1月15日11: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SX【2024】-177

项目名称：2024年乌什县三北工程巩固防沙治沙成果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510000.00

最高限价（元）：1510000.00

采购需求：对2021年实施的已完成竣工验收并落地上图的沙化土地人工造林(含灌木林)面积 7748.38 亩，其中乔木造林422.73亩，灌木造林7325.65亩进行抚育管理。

服务期限：一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的能力；

（2）法定代表人参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参加的授权委托人需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

（3）提供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需有相关人员的社保缴纳明细，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和近三个月完税证明

（4）提供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2023年）；（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05日至2024年11月12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方式：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自行下载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5日11: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11月15日11: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公告同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和乌什县人民政府网发布。

2. 请投标人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3. 相互关联存在实际控制、管理关系的两个企业，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4.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投标人须提前办理CA锁并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5. 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7. 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8.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注意事项：

（1）请务必确保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解密失败。

(2) 请务必确保响应文件制作时所用的CA锁与响应文件解密时的CA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解密失败。

特别提示：

①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②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③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乌什县林业和草原局

地 址：乌什县党政综合办公区（二区）

联系方式：解富强 137797969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新城街道阿苏克社区市新农大厦1501办公室

联系方式：15628207006、133699715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郝鑫、凌林林、褚扬荣

电 话：15628207006、1336997157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名 称：乌什县林业和草原局 地 址：乌什县党政综合办公区（二区） 联系方式：解富强 13779796996
2	名 称：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新城街道阿苏克社区市新农大厦1501办公室 联系方式：15628207006、13369971579
3	项目名称：2024年乌什县三北工程巩固防沙治沙成果项目 项目编号：WSX【2024】-177 采购需求：对2021年实施的已完成竣工验收并落地上图的沙化土地人工造林(含灌木林)面积7748.38亩，其中乔木造林422.73亩，灌木造林7325.65亩进行抚育管理。
4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资金 最高限价（元）：1510000.00元 注：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高于此价格否则做废标处理。
5	服务期限：一年
6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时另行约定
8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9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备相应资质的投标人：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p>(2)) 法定代表人参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参加的授权委托人需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p> <p>(3) 提供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需有相关人员的社保缴纳明细，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和近三个月完税证明；</p> <p>(4) 提供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2023年）；（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p> <p>(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	---

10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做要求
11	投标文件有效期： 60 天
12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5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13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系统）
14	<p>开标日期：2024年11月15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系统）</p>
15	<p>投标文件的要求：</p> <p>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CA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并生成JMBS格式加密文件，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p>

	<p>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p> <p>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p> <p>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JMBS格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p>6、评标结束后，各投标单位须在一周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代理处（所产生的的费用投标单位自理）。纸质版投标文件可通过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打印生成，应当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1、份数要求：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标三份（U盘1份，光盘叁份）。2、装订要求：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装订成一册，投标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死页胶粘本。】</p>
1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7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
18	<p>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 3 人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u>0</u>人，专家 <u>3</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p>
19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人
2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21	中标公示及中标公告媒介： 新疆政府采购网
22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答疑、澄清、修改、补充文件
23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4	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依据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取费，以中标价为基数计取。由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5	付款方式： 按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26	履约保证金： /

27	<p>支持中小企业发展：</p> <p>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p> <p>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p> <p>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p> <p>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2、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本项目为专门全额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的规定，评标时将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p> <p>4、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p>
28	<p>特别提示：</p> <p>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p> <p>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20%（工程项目为 3%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 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 5%作为其价格分。</p>

	<p>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p> <p>本项目为全额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同时面向小微企业。</p> <p>小微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中小企业声明函》。</p>
29	<p>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p>(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p>(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p> <p>(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p> <p>(4)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p> <p>(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p> <p>(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7)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8)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p>
30	<p><u>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u></p> <p>根据“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p>

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 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专业实际情况、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 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1、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2、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投标人应尽早领取招标文件，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开标 7 日前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称）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 3 天前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投标人于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拟中标结果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称）”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4、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六）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5、其他

澄清或质疑函递交地点：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新城街道阿苏克社区市新农大厦1501办公室

联系电话：15628207006、13369971579

32	<p>投标企业必须对提供的企业和人员资质负责，如出现资质不符将取消竞争性磋商资格。若有涉嫌造假的行为，将上报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启动失信黑名单处罚措施。</p>
33	<p>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二轮报价）</p>
34	<p>中标（成交）供应商须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进行自主注册，注册成功后携带原件至相关部门进行资质审核，审核成功，经采购办在网站上公示五个工作日后，方可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创建合同公示及项目合同备案。（政采云网址： https://login.zcy.gov.cn/login） 2、网上自行注册（详见【新疆】供应商入驻与配置操作指南20200408） 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20/04-08/2920.html</p>
35	<p>注：如本《磋商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有不一致处，则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p>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合格的投标人

1.1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项要求级采购文件中其他要求。

1.2 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3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和法律诉讼纠纷，投标文件内需提供书面声明。

1.4 为保证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诚实信用，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及技术参数应真实有效，投标文件内需提供书面承诺书。

1.5 不符合以上条款规定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服务供应商或货物制造商或代理商。

2.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设计文件、货物、机械、材料、备品、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4 “服务”系指按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和交付使用后保修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本次招标指中标人。

2.6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为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及《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2.9 “语言文字”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

中文注释。

2.10 “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其他要求

3.1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招标投标有关的费用，而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3.2 采购进口产品

3.2.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招标采购活动。

3.2.2 本章第4.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招标。

3.3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3.3.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由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评审时进行价格优惠)；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产品优惠累加优惠。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优惠。

3.3.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或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包括：

4.1.1 招标公告

4.1.2 投标人须知

4.1.3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4 采购需求

4.1.5 投标文件格式

4.1.6 其他资料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招标人如需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延长开标时间

招标人视采购具体情况如需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3 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编写

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无效。

7.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投标人可对招标货物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本招标代理公司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报价。

8.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的，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

8.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文件分为唱标信封和投标文件（包含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具体包括下列内容：

1 唱标信封

（1）投标报价表

2 投标文件（商务和技术部分合订成一册，投标书中内容需独立并清晰可分辨）

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组成及参考格式”。

3 电子标书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并生成JMBS格式加密文件，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9.2 投标人在投标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其投标按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10. 投标书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数量及价格。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标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

11.2 本标针对每种服务只接受一个报价，不接受备选方案，但不拒绝优惠声明。

11.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有关设计文件、服务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12. 投标货币

12.1 本次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一旦其投标被接受则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类文件。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的合格性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可以是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应逐条阅读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条款要求，指出自己提供的服务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将不能响应之处在招标文件所附的“技术规格偏离表”一一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确认或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或相应部分的要求。

15.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从实际开标之日起_60_天内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人可与投标单位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并经投标方确认。

15.3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标记要求、签署，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按重大偏离处理。

16.1 投标文件须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

16.2 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章。

16.3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或者关键字迹潦草、关键内容表达不清、或者未按要求填写编制、或者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6.4 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采购需求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5 为了保证投标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投标文件必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将“法人授权书”（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16.6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6.7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8 投标人可根据投标服务的具体需要自行编制其它文件纳入投标书中。

16.9 投标文件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7.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7.3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由投标人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明确的银行、帐号等信息，于开标前缴纳。对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书，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7.4 投标保证金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7.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予以退还。

17.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予以退还。

17.7 发生以下情况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17.7.1 未按 28 条规定签定合同；

17.7.2 未按第 31 条有关缴纳中标服务费的规定；

17.7.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的。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1）撤回投标文件或弃标的，需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弃标函（格式见附件）。弃标函需加盖公司公章及法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2）修改投标文件的，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1 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指定地点。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19.1.2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

19.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2.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19.2.2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19.3 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0.1 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的修改或撤销应以书面形式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手中。

20.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销应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准备、标注和递交。

20.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20.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

21. 开标

21.1 除非采购代理机构另外书面通知，本标将按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21.2 开标时，招标人、监督部门、公证部门的工作人员将对开标会议到场监督。

21.3 开标时，投标单位完成在线解密后，由工作人员开始唱标。

21.4 唱标完毕后，如果投标人对所唱内容有异议，应当场立即提出。经现场监标人员确认，认为有必要重新唱标的，由唱标员重新唱标。

21.5 所有唱标均记录在案，并经监标人员或公证人员的签字，作为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1.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评标和定标

22. 评标原则

22.1 本标的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2.2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竞争性磋商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评标，维护招标投标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及其他规定，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优先推荐节能、环保产品，优先考虑中小企业。投标人符合规定，获得相应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2.3 不徇私情，不明招暗定。

22.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均有同等机会参加竞争。

22.5 评标人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公正、公平的任何活动。

22.6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3. 评标方法（详见附件）

附件一 初步评审一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评审意见	
初步 评审	资格 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证明或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还应携带《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2023年）；（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需有相关人员的社保缴纳明细，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和近三个月完税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拟）	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		
	符合性 审查	供应商名称与获取文件时一致且有有效变更证明的；			
		响应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供应商报价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			
		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范围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 以上检查内容必须全部满足检查标准，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二 经济报价评分标准

经济报价 (10分)	磋商小组只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	--

附件三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90 分)

1	项目实施方案	30分	<p>1、绿化养护方案</p> <p>根据绿化养护方案，提供的①施肥计划、②松土除草计划、③草花养护计划、④粉尘污染防治、⑤绿化带清扫保洁等（包含但不限于）。</p> <p>满足以上内容的完整性得 6 分；每单独增加一项方案得 1 分，最高 10 分。</p> <p>2、病虫害防治分项方案</p> <p>根据病虫害防治分项方案，提供的①预测预防、②植物检疫、③生物防治技术、④化学防治技术、⑤物理防护等病虫害防治措施等（包含但不限于）。</p> <p>满足以上内容的完整性得 6 分，每单独增加一项方案得 1 分，最高 10 分。</p> <p>3、整形修剪分项方案</p> <p>根据整形修剪分项方案，提供的①草坪割草、②树木整形、③灌木修剪等（包含但不限于）。</p> <p>满足以上内容的完整性得 3 分，每单独增加一项方案得 1 分，最高 5 分。</p> <p>4、苗木越冬保护及冬季管护方案</p> <p>根据苗木越冬保护及冬季管护方案，提供的①树干保护、②培土防寒等（包含但不限于）。</p> <p>满足以上内容的完整性得 2 分，每单独增加一项方案得 1 分，最高 5 分</p>
---	--------	-----	---

2	人员配置	15分	<p>本项目拟投入服务人员不少于 11 人。</p> <p>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构成是否合理、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等进行综合打分。</p> <p>①项目拟投入人员充足；满足≥ 11人得 5 分，每增加一人得 1 分，最高得 9 分，不满足 11 人不得分。（需提供人员相关专业培训证书、身份证、联系电话、劳动合同、未提供的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②人员配置方案科学合理；2 分</p> <p>③人员分工明确；2 分</p> <p>④工作经验丰富。2 分</p>
3	规章制度	12分	<p>企业管理规章制度完善，程序规范、责任明确、具有可操作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①园林养护和环卫管理台账制度；</p> <p>②人员考核机制；</p> <p>③安全操作规范；</p> <p>④人员配置及岗位划分图。</p> <p>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科学合理且满足采购需求的，每项计 3 分，最高得 12 分。每有一处不具有合理性、不详细或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扣分；扣完为止</p>
4	应急处理方案	12分	<p>应急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应急处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突发情况，②恶劣天气影响，③重大节假日活动，④防风、防火、防溺水突发等特殊情况）</p> <p>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科学合理且满足采购需求的，每项计 3 分，最高得 12 分。每有一处不具有合理性、不详细或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扣分；扣完为止。</p>

5	安全生产作业措施方案	4分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的安全生产作业措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①安全防护措施；</p> <p>②设备使用安全操作规程。</p> <p>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科学合理、提高作业能力且满足采购需求的，每项计2分，最高得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不具有合理性、不详细或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扣分；扣完为止。</p>
6	环卫作业机械及工具方案	10分	<p>针对本项目配备的车辆、机械设备等进行评审。拟配置的机具设备、作业工具等的选用档次及是否齐备、合理（包括但不限于垃圾清运车、道路清扫设备、绿化喷洒车、登高车、洒水车、高压喷药机、垃圾处置设备等）</p> <p>每提供一项设备加1分，最多加10分；提供设备配置清单及租赁合同或车辆登记证。</p>
7	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5分	<p>（1）承诺：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承诺（包括但保洁人员的劳动保障、服务质量承诺、成交后项目实施等方面）。承诺内容完善，对所要求内容描述详尽的计3分；</p> <p>（2）合理化建议：从积极意义、可行性、合理性等方面综合考虑计2分，没有合理化建议的，本项不计分。</p>
8	业绩	2分	<p>有类似项目（2022年1月1日——至今）成功案例1个加1分，满分为2分。（如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相关资料）</p>

23.1 评审办法正文部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 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3.2 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3.2.1 资格审查

(1) 磋商小组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逐项对照上述资格审查要求提交相应的原件和资格证明文件供磋商小组核查，否则评委将不予采信。

(4) 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5) 通过全部资格审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审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23.2.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3.3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3.3.1 响应文件的修正及澄清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提交最终报价时，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23.3.2 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23.3.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3.3.4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23.3.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6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采取随机抽取）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磋商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报价实行二轮报价，第一轮审查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报价为供应商第一轮报价。第二轮报价磋商小组将只要求通过了“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进行最终承诺报价。原则上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超过二轮报价的由磋商小组现场集体决定是否继续报价，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确定为无效报价，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予以废标。

2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4.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4.7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4.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9 采购结果确认

(1)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 合同可变细节包括项目公司注册地、资金到位时间及监管方式、收费年限到期后收费收入不足以补偿建设运营成本时甲方对乙方的补偿政策、建设期项目公司与施工项目部的关系以及工程款的支付方式等。

(3) 条款是指磋商过程中确定的最终采购需求及报价。

25. 推荐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6.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 串通投标的情况

27.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2 投标无效的情形

1、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在符合性审查和技术标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 (1)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单位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缴存证明（不做要求）；
- (2) 投标文件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或未按规定地点送达的；
- (3) 未按规定密封、签章、装订的；

(4)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5)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6)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的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者委托书填写项目不齐全或者委托书无效的；

(7)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8) 投标有效期、质保期不能满足公开文件要求的；

(9)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在技术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 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且未注明哪个有效的。

4、在报价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公开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 最终报价超出所设定上限价的；

(3) 投标商报价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七、授予合同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定经济合同。合同的签订一般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进行，但采购人事先约定的情况除外。

28.2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应按合同的规定履行合同，未按规定履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且不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8.3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如需对合同的非主体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8.4 如中标人未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选择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组织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经济合同。

28.5 合同履行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保函，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条件执行。

29. 合同的组成

29.1 下列文件均为经济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9.1.1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澄清文件；

29.1.2 中标的投标文件及其他附件；

29.1.3 经确认的答疑记录；

29.1.4 中标通知书。

八、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30. 买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约定的内容对“货物需求表”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局部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改变，对增减的数量按同类型中标产品价结算货款。

九、其他事项

31. 中标服务费

31.1 中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通知书》核发时至核发后 3 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1.2 中标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中标人投标报价的总金额，即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中标金额。

32. 参与本次招标的投标企业必须有商务、技术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商务、技术问题等进行答疑。

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3.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三章 合同条款（拟订合同）

（参考文本）

注明： 本合同为参考合同，正式合同的签订以采购方的具体要求为准

注释：

《采购合同格式》，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可增加新的条款。但不得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甲方（委托方）：

单位地址：

乙方（受托方）：

法定代表人：

公司地址：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_____项目进行的技术服务，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一）服务内容：

（二）服务要求：

（三）服务方式：

二、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

三、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一）提供技术资料：

（二）提供工作条件：

（三）其他：

四、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一）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

（二）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_____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地址：

帐号：

五、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六、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一）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

（二）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七、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一）甲方：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乙方允许甲方不得将本项目对标文件提供给第三方（环保管理部门除外）。

（二）乙方：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需要保密的信息提供给第三方。

八、报告提交时间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时间要求及时完成并出具报告。于 年 月 日前，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交报告，并移交其他相关档案资料。如在过程中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工作如期完成，双方应协商变更约定事项。

乙方存在下列情况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约定，甲方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故意隐瞒与报价文件不符的重大事实的；

将本业务转包或分包给相关企业的；

无法完成或拒不完成本合同约定内容的；

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给予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暂停执行部分或全部业务、吊销有关执业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

严重违法甲方有关规定和要求，拒不改正的；

违反保密义务，将相关资料信息外泄的；

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失效。合同履行期间产生纠纷，经协商不能解决时，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并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约定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2024年乌什县三北工程巩固防沙治沙成果项目

2. 实施范围。

亚曼苏柯尔克孜族乡 47 个小班、英阿瓦提乡 7 个小班，共计54个小班。管护小班属于国有土地，林木属性为国有。

3. 项目内容及实施期限。

2021年，实施的已完成竣工验收并落地上图的沙化土地人工造林(含灌木林)面积7748.38 亩，其中乔木造林 422.73 亩，灌木造林7325.65 亩。本次抚育方向是乔木和乔灌混交林。

实施期为 1 年。

二、项目内容及技术方案

(一) 采购清单

序号	品目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技术参数需求	备注
1	灌溉系统维修及配件费	7748.38	亩	包含9个月的巡护管护	
2	穴状整地及栽植	26.28	万穴、万株		
3	采购苗木-沙枣苗	10.88	万株	二年生I级播种苗	

4	采购苗木-沙棘	15.4	万株	二年生I级扦插苗	
5	病虫害防治	7748.38	亩		
6	越冬保护	7748.38	亩		

(二) 管护任务内容

1. 日常巡护和管护

项目中标单位，通过层层签订责任状，将管护责任落实到小班地块，落实到每个管护个人。各个管护单元建立一定的组织管理系统，分三片区设2名监管员，监管员为乌什县林草局的专业技术人员。监管员必须定期(每10-15天/次)，深入到管护片区，对各片区的管护情况进行检查指导，并将检查情况以文字形式报告县林草局。

监管员作为年度事业单位考核依据，纳入年度工作考核。管护人员的职责、权利与义务，由县林草局和中标单位制定。内容包括管护范围、任务、管护内容及形式、管护达到的目标、责任落实、奖惩措施等。

1名管护按照轮灌 50 亩/天，一个轮灌管护区按照15天/次，一个管护人员管护面积为800亩/人。按照片区分为3个片区，7748.32亩中分为：一片区面积2688亩，需要4人；二片区面积4228亩，需要6人；三片区面积831亩，需要1人。共计管护人员11人。

管护任务落实后，县级林业主管部门督促中标单位与监管人员和管护人员签订管护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和管护任务、管护目标、管护责任、报酬支付、奖惩措施等。

高度重视森林防火工作，贯彻“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方针，加强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形成完整的防火预警预报体系，确保不发生森林火灾。一旦发生森林火情应当做到及时发现和组织扑救，把森林火灾的受害率控制在 2‰以内。

加强病虫鼠害的预测预防工作，实行综合治理，控制病虫鼠害的发生和蔓延，监测率应达到90%以上，防治率应达到90%以上，成灾率应控制在2%以下。有林地、灌木林地、

疏林地、沙生灌丛的面积不得缩小，覆盖度只能提高，不能降低（遭遇特大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除外）。

县林草局年度检查管护在每年的8-9月间进行，专项检查针对管护中出现的问题不定期进行。

对于发生在责任区内的盗伐滥伐、毁林开垦、非法征占用林地、乱采乱挖野生植物、乱捕滥猎野生动物等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行为，监管人员和管护人员必须依法坚决制止，并及时上报。对于发生在管护责任区内的森林火警、火灾，管护人员应立即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进行扑救，并及时上报；对发生的比较严重的病虫鼠害要及时上报。管护责任落实不到位，管护质量及效果差，检查认定结果在85分以下的管护人给以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

2. 灌溉设施维护及灌溉

管护区的造林小班灌溉用水，从托什干河，通过沉沙后，由水泵抽取管道铺设到营林区，使用节水灌溉方式进行灌溉。林木轮灌和节水灌溉设施的维护是关键工作，在灌溉中对节水管网的管件跑、冒、漏、堵的情况，及时维护，更换节水灌溉管件和滴灌管网，保证每一株苗木得到灌溉。灌溉按照以下时间依次轮灌，灌溉制度见下表。

乔木和乔灌混交林灌溉制度表

灌水次数	生育阶段	灌水时间	灌水定额 (m ³ /亩)	合计 m ³ /亩
1	春水(定植水)	3 月 15 日	30	265
2	二水	4 月 5 日	25	
3	三水	5 月 1 日	25	
4	四水	5 月 25 日	25	
5	五水	6 月 20 日	25	
6	六水	7 月 20 日	25	

7	七水	8月10日	25	
8	八水	9月10日	25	
9	定植水	10月25日	30	
10	冬水	11月10日	30	

3. 补植

本次苗木配置以乔木混交林和乔灌混交林，春秋补植苗木主要是沙枣、沙棘。沙枣补植14株/亩，沙棘补植20株/亩。共计补植苗木34株/亩，7748亩管护小班需要补植苗木达到26.27万株。其中沙枣10.88万株，沙棘15.4万株。

项目需要的苗木从本地苗圃调运，目前灌木造林地，补植苗木有沙棘和沙枣。沙棘选用俄罗斯大果沙棘，品种雌株以深秋红、向阳、阿勒泰新闻为主，按照目前林地情况，沙棘种植的株行距是4*2米的，沙棘缺株种植，以补植雌株为主。沙枣按照4米行距（定植沟），隔行种植，定植沟内每6米补植一株沙枣，形成沙枣+沙棘乔灌混交林。

新疆杨乔木造林地，以补植沙枣为主，在缺株种植穴位，补植沙枣，形成乔木混交林，增加林地的生态稳定性和林地质量。具体用苗测算见下表：

乡镇	片区	乔灌混交林		乔木混交林	总计
		沙棘	沙枣	沙枣	
亚曼苏乡	1	5.28	3.69	0.10	9.07
亚曼苏乡	2	8.46	5.92		14.38
英阿瓦提乡	3	1.66	1.16		2.83
总计		15.40	10.78	0.10	26.27

(1) 整地

项目区灌溉引用地表水滴灌，整地采取穴状整地，在未成活苗木栽植坑处，挖定植坑，标准是定植坑深40厘米，坑口宽、底宽40厘米。秋季造林，挖的定植坑在造林前 1-2 个月内完成，春季造林，挖的定植坑在上一个年度的 9-10 月完成。秋季造林在本年度的 9-10月完成。造林前定植穴需要补充灌溉一次足水，保持土壤墒情。

（2）种植

沙棘和沙枣的造林时间，春季的3月25日~4月25日或秋季10月20日-11月10日前完成，栽后及时灌一遍透水。定植前，根据地块大小在地头挖蓄水坑，坑深约 1 米，底部铺防渗膜，用药物浸根（生根粉配成低含量的溶液（50—200 mg/kg）后进行栽植，这样可以起到清根和保水的作用。严禁苗木在定植前放在定植地或定植坑暴晒。

栽植埋根时保持原根际部即可。具体操作规程应做到三埋两踩一提苗，苗正、根展、行对齐。栽植当天必须开始滴灌，待 5-7 天后再灌一水。以后根据土壤墒情按照节水灌溉制度表进行灌溉。

（3）苗木规格

沙枣选用2年生一级播种苗，地径 1.4~2cm，苗高1.2米以上， ≥ 5 cm长 I 级侧根数在12条以上，根幅20cm以上，苗木充分木质化。沙棘苗木为2年生扦插苗，苗木选择全部采用 I 级苗木的规格进行营造，地径 >1.2 cm，苗高 >100 cm，根系长度大于15厘米， >5 cm长I级侧根数15根以上，并充分木质化的苗木。所用苗木要有一签两证，主要从本县域内调运。

4. 抚育管理措施

幼林抚育是保证造林成活率的关键，其主要内容包括：施肥、松土、树盘除草、培埂集灌等，造林后连续抚育3年。

（1）松土除草管理

补植苗木种植后，必须落实专人负责幼林的抚育管理，抚育管理的内容主要包括松土锄草、除萌修剪、病虫害防治等。根据苗木生长状况，确定合理的生产经营技术措施，严格按生产技术要求及时松土、除草、防治病虫害等，严加管护。及时铲除妨碍苗木生长的下草，减少土壤养分、水分消耗，为蓄土壤水分和土壤的增暖作用，改善土壤透气性给土

壤微生物和苗根系生长创造良好条件，除草做到除早、除小、除了，对影响苗木生长的高密杂草、要及时割除；松土应做到里浅外深，不伤害苗木根系，每年夏、秋对造林地松土除草各一次。

(2) 灌水管理

根据土壤气候和林木生长情况，结合项目区的土壤类型，合理经济灌溉。在3月中旬、4月下旬、5月下旬、7月上旬、9月下旬、以及11月中旬，进行灌水。11月中旬以前必须灌完冬灌水。

(3) 整形修剪

沙枣可在早春、初夏和晚冬时节进行，采用去竞修枝法，修枝的主要对象是竞争枝，其次是病虫枝和枯死枝。修枝时应注意保留枝台，做到刀口小而光滑以利愈合。主要做好主干除萌，第2年，注意修干树高 1/3 以下的主干及侧枝全部剪除。

(4) 病虫害防治措施

以生物防治为主，改善林地卫生条件，增强林木抗御病虫害的能力。在搞好预测预报的基础上，根据害虫的生物学特性，及时进行药剂喷雾防治，主要是对红蜘蛛的防治，采取喷施杀螨剂和菊脂类等高效低毒低残留的农药2-3次，每次严格按照使用说明书的要求进行喷施。总之，发现病虫害要及时防治，把危害项目区的病虫害控制在不成灾的程度。

(5) 越冬防护措施

11月份对所有补植沙枣幼苗采取包扎，并涂白，防治其他生物啃食。

5、防火

组织巡护，冬季禁止人畜进入造林抚育地块，禁止燃烧枯枝落叶物。

表 1 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表

序号	建设内容	单位	建设规模
—	沙化上地人工造林实施情况		

1	2021 年度实施的新造乔木林面积	亩	422.73
2	2021 年度实施的新造灌木林面积	亩	7325.65
二	竣工验收并落地上图的情况		纳入巩固成果任务
1	2021 年乔木林管护面积	亩	422.73
2	2021 年度灌木林管护面积	亩	7325.65

2. 项目验收

验收程序：项目建设任务完成后，项目施工单位向项目建设单位提交施工总结和工程验收申请，项目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工程技术人员进行全面核实和自查验收，形成项目自查报告和分部分项工程完工验收报告；自查结果上报项目法人单位乌什县林草局，并提出项目法人验收申请，县林草局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完成项目法人验收，并形成项目法人验收报告和绩效评价报告。项目的竣工验收后，完善竣工验收报告和工程移交清册。

验收内容：①项目建设总体完成情况。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质量、建设工期等是否按批准的实施方案文件建成；②项目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③项目变更情况。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是否发生变更，是否按规定程序办理报批手续；④施工情况。各单位工程和单项工程验收合格纪录；⑤执行法律、法规情况。环保、劳动安全卫生、消防等设施是否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建成，是否合格，建筑抗震设防是否符合规定；⑥竣工决算情况。是否按要求编制了竣工决算，出具了合格的审计报告；⑦档案资料情况。建设项目批准文件、设计文件、竣工文件、监理文件及各项技术文件是否齐全、准确，是否按规定归档；⑧项目管理情况及其他需要验收的内容。验收标准：造林合格标准以造林成活率来反映。造林成活率是指造林后前三年单位面积成活株数与造林总株数（造林总株数按作业设计株数、最低合理初植密度、造林总株数三者中株数最大者计，下同）之比。造林成活率标准划分为两级，当造林成活率 $\geq 70\%$ 为合格，当造林成活率 $< 70\%$ 为不合格，合格的列入当年造林完成任务，不合格的经补植验收合格后方可列入造林完成任务。当造林成活率在40-70%之间时为补植补造范围；造林成活率 $< 40\%$ 以下时造林失败，需重造。

造林保存合格标准以株数保存率来反映。株数保存率是指造林三年后单位面积保存株数与造林总株数之比。保存合格标准为株数保存率 $\geq 70\%$ 。

结果误差允许范围是：小班造林成活率、株数保存率调查允许误差为 $\pm 2\%$ ，小班面积复查验收允许误差为 $\pm 5\%$ 。在误差范围内，认可县自查数。超过误差时，以省级复查结果为准。计算结果中的面积核实率最高为 100%。

所有面积均以水平面积计，以亩为单位，保留一位小数。造林成活率和株数保存率的百分数均取整数，其它各率的百分数均保留两位小数。

本项目地处年降水量 400mm 以下的干旱地区，根据《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16）“旱区、高寒区、热带亚热带岩溶地区、干热(干旱)河谷等生态环境脆弱地带，造林成活率在 70%(含)以上为造林合格小班”的规定，造林成活率 $\geq 70\%$ 为合格造林面积，造林成活率 $< 70\%$ 、 $\geq 41\%$ 的为补植面积，造林成活率 $\leq 40\%$ 的为不合格面积。不得列入造林完成任务，需进行重新造林。

第五章 附件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包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日期_____（年/月/日）

(一)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投标单位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职务		联系方式	
注册时间			经济类型		
近三年内有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纪录					
是否依法缴纳税收			是否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单位概况	注册资 本	万元	占地面积	平方米	
	职工总 数	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财务状况					
经营范围					

说明：1、在按要求填写此表格后，各投标单位可以用其它的方式，就公司整体情况作出详细的介绍，并附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开户许可证等。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
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四) ☆信用评级报告 (若有)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七)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①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② 类似项目业绩表；

附：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 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1. 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标段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供应商法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一）☆投标函

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4、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政采云平台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e-mail：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投标人公章： 日期：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 ☆开标一览表

包号： _____

价格单位： 元

分包名称	_____
投 标 总 价	小写： _____元 大写： _____元
服务周期	
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	
备注： _____	

说明：1、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1、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三)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_____

价格单位： 元

总计							
投标总价		(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年 月 日					
备注							

说明：投标人必须填写报价明细表，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年 月 日

(四) ☆售后服务承诺书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服务 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七) 人员配置方案

(1) 项目团队

项目负责人简历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职 务		职 称		文化程度	
何时何校何专业毕业					
项目管理资历				传真	
电 话				手机	
工 作 简 历	何年何月至何年何月	在何单位从事何工作及任何职务			

备注：后附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等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提供人员近三个月（连续）社保证明或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3) 项目人员简历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职 务		职 称		文化程度	
何时何校何专业毕业					
项目管理资历				传真	
电 话				手机	
工 作 简 历	何年何月至何年何月		在何单位从事何工作及任何职务		

备注：每人一表，后附身份证、学历证书、等相关证书复印件。

(八) 供应商（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_____号（_____项目）招标活动中，我公司承诺如下：

1、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2、不与供应商相互勾结私下协议，弄虚作假，搞假招标、陪标、串通投标，明招暗定，暗箱操作。

3、我公司法人及项目参与人员有亲戚担任业主方副科级以上领导职务时，自愿放弃此次投标权。

如有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 提供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_____ (采购人) _____ :

鉴于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以下称“我方”)于_____年__月__日参加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投标,我方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企业资质、各类证书、业
绩材料、近年财务状况等资料复印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做保证,绝无弄虚作假。我
方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材料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
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并同意将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没收。

承诺人: (企业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十)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相关材料

备注：格式自拟